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压缩脉冲传输测试真空腔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航天裕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20267万元，资产总额为136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航天裕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8日

GXX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注：只有当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时，才可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属于中小企业或者无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本声明函。